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 1：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的当前资产构成情况以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营运资金【最大值为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期末数为准】加上适当的现金票据、银行贷款以及为申请投标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日期为准）独立成功完成过 1 项建筑工程业绩，且工程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以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 1 项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且工程建筑面积为 1000 m²以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 1 项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且工程建筑面积为 1000 m²以上。	

附件 3：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合同总金额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续
上
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其中：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₁=2.0、E₂=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